师市财建〔2021〕43 号

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兵团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的通知

师市发改委：

根据兵团《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兵团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的通知》（兵财建[2020] 181号）和《关于申请拨付2021年兵团农产品成本调查专项经费的通知》，现下达你单位2021年兵团农产品成本调查专项经费2.66万元，专项用于师市价格监测点开展委托工作。资金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010408-物价管理”。

为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请按照《兵团党委 兵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监控和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的要求，将《绩效目标申报表》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。同时，请按照专款专用的原则，加强全过程绩效管理和监督检查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表

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

2021年4月7日

抄送：审计局。

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财政局 2021年4月7日印发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附件： |  |  |  |
| **绩效目标申报表** |
| **项目名称** | 兵团农产品成本调查经费 |
| **主管部门** | 师市发改委 | **实施单位** | 师市发改委 |
| **资金情况（万元）** | **年度资金总额：** | 2.66  |
| **其中：财政拨款** | 2.66  |
| **其他资金** | 0.00  |
| **总体目标** | **年度目标** |
| 目标1: 掌握价格形势。 目标2: 发挥师市再副食品，重要商品价格调查检测、分析预警、价格调查工作中的作用。目标3: 维护师市农产品价格总体稳定。 |
| **绩效指标** | **一级指标** | **二级指标** | **三级指标** | **指标值**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兵团批复师市价格监测点数量 | 8个 |
| 质量指标 | 报送数据合格率 | 100%% |
| 时效指标 | 报送数据及时性 | 每月21日前上报 |
| 成本指标 | 每个监测点平均投入财政资金 | ≤10000元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指标 | 受益范围 | 全师市 |
| 可持续影响指标 | 项目时间 | 1年 |
| 满意度指标 |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| 师市职工满意度 | 95% |